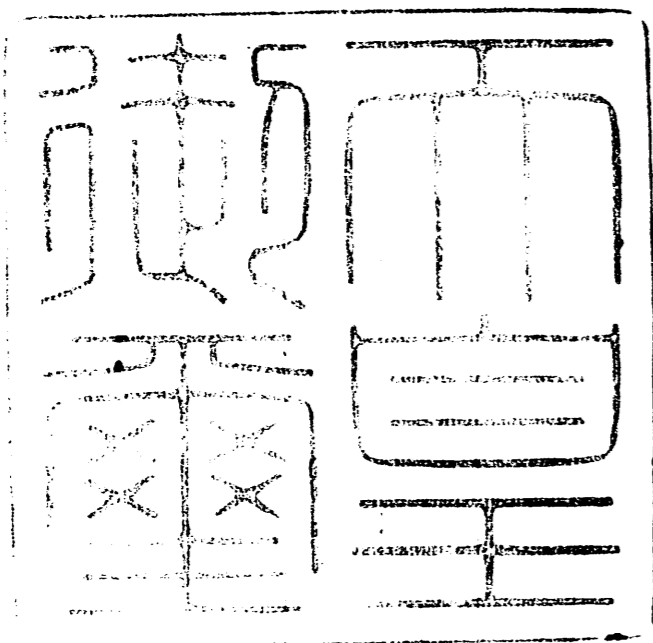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一百五十八號

朕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處分法施行規
則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
セシム

裕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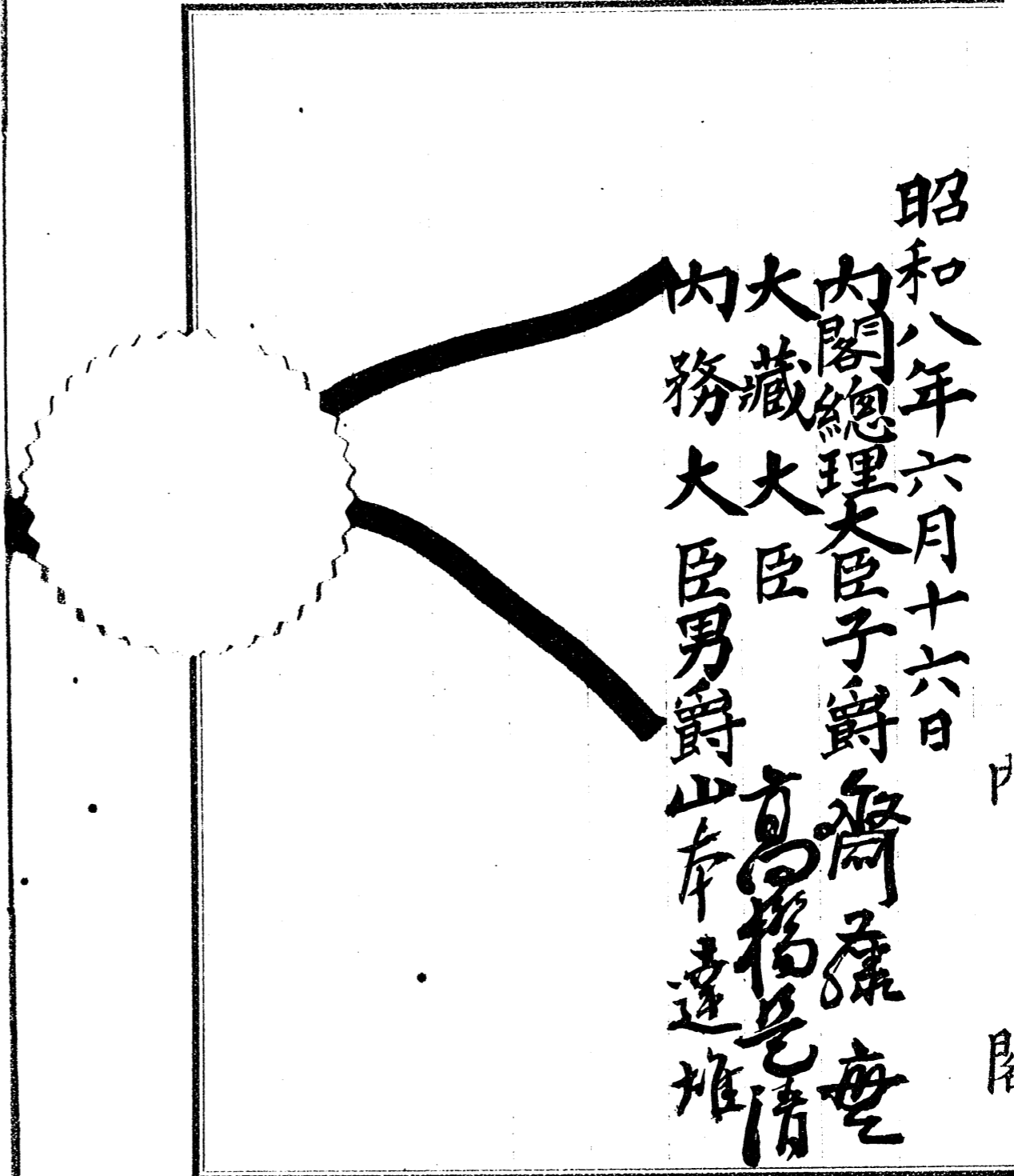


昭和八年六月十六日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齋藤實

大藏大臣 有田綱元

内務大臣男爵山本達雄



勅令第百五十八號

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處分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三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

特定地ハ其ノ狀況ニ依リ特殊ノ經營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
釧路國支廳管轄區域及根室支廳管轄區域ニ在リテハ第一項面積
ノ二倍迄、其ノ他ノ支廳管轄區域ニ在リテハ第一項面積ノ一倍
半迄累加スルコトヲ得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